

第十五章 督 导

第一节 视学 督学

清末，各厅、州、县劝学所设视学一人，兼充学务总董，上虞于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设劝学所，视学由总董兼任。

民国元年(1912年)，丰惠胡庆偕任县视学。省视学陶承渊视察上虞县学务时，称胡所制《视察录》，“明白周到，实心视察，克尽厥职，传谕嘉奖”。

民国7年4月，教育部公布《县视学规程》，各县设视学1至2人，秉承县知事意旨，视察全县教育事宜。县视学由县知事呈请省教育行政长官委任。县视学之职务是：

- (1) 督察各区对于教育法令施行事项；
- (2) 督察各区对于学务计划进行事项；
- (3) 查核各区教育经费及学校经济之实况；
- (4) 查核各区学龄儿童之就学及出席实况；
- (5) 视察各学校设备编制及管理之状况；
- (6) 视察各学校课程教授及学业成绩之状况；
- (7) 视察各学校训育学风及操行成绩之状况；
- (8) 视察各学校卫生体育及生徒健康之状况；
- (9) 视察社会教育及其设施状况；
- (10) 视察幼儿教育及特殊教育设施状况；
- (11) 视察学务职员执务状况；
- (12) 视察主管长官或省视学所指定之事项；

(13)宣达主管长官指示之事项。

是年，上虞设视学1人，视察城区，谢家桥、大泽的21所国民学校。据视察录记载，对各校校园、操场、布置设备、校长办理校务、教员课程教授、学生学业成绩等均分校择要评述。8年，县视学视察后，呈请县知事给全县19所成绩优良的国民学校，分别给予奖励；对其中经费充足，无须补助的7校，分三类给以甲、乙、丙三种名誉奖励；经费比较拮据的12校分别给予甲、乙两种特别补助。9年，县视学视察12所国民学校，写出视察录，明白周到，受到省视学的嘉奖。

民国11年(1922年)，省视学到县视察。翌年9月，省向县知事发《上虞县教育状况报告书》下达训令，内分教育行政、教育经费、学区之分配及学龄儿童就学、教育会、社会教育、学校教育等六项，评述优劣，提出意见，对县知事、劝学所长、春晖中学教务主任等14人传谕嘉奖。

民国13年(1924年)，县视学用考试制考试各校，分列甲、乙、丙和乙上、乙中、乙下、丙上、丙中、丙下九等，分别给予奖章、奖证、奖金等。奖金分22元、18元、15元、12元、8元、6元、4元七档。全县25所小学分获各等名誉奖，37所初小分获各档奖金。16年4月，省公布《县督学暂行条例》，县视学改称县督学。条例规定县督学每学期至少视察全县各学校机关一周。8月，省政府下令，督学又改称视学。

民国17年(1928年)，省政府公布《视学暂行条例》，规定各县设视学1至3人，秉承县教育局长意旨，督察指导全县教育事宜，县视学不得兼任其他职务，据此，上虞设视学2人。3月，县教育局召开局务会议，通过《视学服务细则》，规定县视学去下层视察分普通视察和特别视察两种，普通视察按《视学暂行条例》办理，其报告书用表式报告及口头汇报，特别视察由县教育局长随时指派之，须用书面报告。

18年，按省规定视学改称督学。

民国19年(1930年)，私立春晖中学发生绑架案，省教育厅派督学来县查询发案情况，慰问范寿康家属，访校董王佐磋商校务。次年5月，县督学及区教育员视察考查各校19年度第二学期办理情况，评定成绩，教育局分别给以奖惩：计800分以上11校，传令嘉奖，各颁给奖状一方、书券7元；700分以上24校，传令嘉奖，各给书券5元；成绩不满700分，但有进步的5校，传令嘉奖；400分以下19校，传令训斥，促其改进。未予奖惩的计162校。

民国21年(1932年)1月6日，《上虞声三日报》载：第四区蒿峰初级小学，因经费支绌，校董停办该校，县教育局派督学偕同区教育员至蒿，力劝续办，允许津贴特别补助费，当年春复校。23年，省教育厅制定各县教育局长下乡巡视办法，规定教育局长每学期应有四星期以上时间分赴各乡巡视，如一学期中不能遍历所有各乡镇，则至少应于每学期中周历各学区一次。抽查县督学或国民教育指导员之视导报告为巡视内容之一。是年教育局长巡视第二区。民国24年，县督学视导各小学检查学额及教师服务勤惰状况，受县款特别补助之小学的经济状况，私塾使用课本及开展课外活动等情况。次年，教育科长赴第6区视察各教育机关及小学14所。28年，县政府召开城厢小学负责人座谈会，公布督学、学区视导员视察结果，组织讨论改进事项。自民国11年至29年(1922—1940年)，省视学、督学11人次来上虞视察，视察上虞教育状况后之报告均对县政府、县知事下达训令，加以评述褒贬，提出改进意见。33年，县政府设督学1人、国民教育指导员1人。是年7月，县政府分乡召开第二次乡镇国民教育会议，派督学、指导员赴各乡督导。

民国35年(1946年)，抗战胜利后，县政府为明瞭各级学校实际情形，考核教员服务成绩，派督学2人、指导员1人下乡视导，对服务努

力、成绩优良的2名国民学校校长和1名教员传令嘉奖，对精神懈怠、办学不力的1名教员给予免职处分，对未向县请示擅自放假的1名保国民学校校长记大过1次。36年，全县划分3个视导区，督学2人、指导员1人，每人分任一区作经常视导，每年轮换。教育科长负责突击视导。考核分平时工作考核、学期考核、年度考核三种，并采取分层负责制。这年上半年，视导考核分两期办理，共视导学校266所，考核结果：传令嘉奖7校，给予撤职、警告的4校。县政府在工作报告中记述：“过去督学、指导员承办内勤工作时间较长，故视导各校，难期普遍周密”。37年8月，《上虞报·本县教育》评述：“教育行政人员不够健全，督导未周，考核未办”。

第二节 视导检查

解放后，1949年7月，县人民政府文教科设督导员，区配文教干事，负责教育工作的巡视和指导。

1953年5月，县人民政府组成初等教育工作视导团，对全县初等教育工作进行视导，摸清了初等教育整顿工作情况，召开全县区、乡中心校主委及副主委会议，贯彻“整顿、巩固”方针。

1955年3月，县文教科组成初等教育工作视导团，到东关、小越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教育工作视导。下半年又对百官镇小进行重点视导。以后每学期均有不同规模的视导活动。

1957年10月，县文教局组织视导组，到五驿乡进行为期一月的教育视导工作。1958年后，教育视导由教育行政部门及教研室施行。

自1978年开始，每学期初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机关科室人员，到全县中小学进行一星期左右的开学工作检查，了解教师报到、流生、各项计划制订等情况。